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蒋波

报告编写人: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13915835688 (蒋波)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卞家塘 2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	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	式进区牛塘镇漕溪村	寸卞家塘 2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刷子			
设计生产能力	刷子 20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刷子 20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科奥环保科技有限 环保设施 常州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比例:3%)		

验

收

监测

依

据

续表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
-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023 年 7 月 1 日 实施;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17)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18)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3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13日;
- (19)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MA27R9J34T001Y,2023年7月4日。
 - (20)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рН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表1	pН		6.5~9.5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_(GB/T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 水系统补充水	COD	mg/L	6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	SS	mg/L	100

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回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рН		6.5~9.5
标准》(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COD	mg/L	60
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SS	mg/L	10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其他工段产生的少量的不定量分析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字 +字 /#i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浓度 (mg/m³)	血红生	监控点	浓度(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	非甲烷 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边界外浓度	4.0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设施排气筒	最高点	1.0
表 5、表 9		品非甲烷总烃排 (kg/t 产品)		0.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NMIT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准》(DB32/4041-2021)表 2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田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量	441.6
		COD	0.2208
废水	生活污水	SS	0.1766
		NH ₃ -N	0.0199
		TP	0.0022
		TN	0.0309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4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下家塘 200 号,占地面积 2409.5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131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年9月,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万只刷子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年9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年10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条件。

	2-1 项目建议时间还没用沉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只刷子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卞家塘 200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131号; 2023年4月13日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讲度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12MA27R9J34T001Y;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刷子项目" 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9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023年9月11日~12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0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23 人,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9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 27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外厅平色行时效	· 关例中色行时级
刷子	2000 万只/年	2000 万只/年	2700h	2700h

总结: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注塑区	360 m^2	位于1楼南侧,用于注塑	/	与环评一致
	植毛区	375 m ²	位于1楼北侧,用于打孔、植毛	/	与环评一致
	平毛区	150 m ²	位于1楼北侧,用于平整刷毛并 使其成束状	/	与环评一致
	装配区	150 m^2	位于1楼西侧,用于装配配件	/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切丝区	75 m ²	位于 1 楼东北侧,用于切丝、手柄抛光和手柄打孔以及少量边 角料的破碎	/	与环评一致
	并线区	60 m ²	位于1楼东侧,用于并线	/	与环评一致
	包装区 1	210 m^2	位于2楼南侧,用于包装	/	与环评一致
	包装区 2	250 m^2	位于2楼北侧,用于包装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60 m ²	位于1楼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	与环评一致
贮运	仓库	195 m ²	位于2楼西侧、东侧和东北侧, 用于仓储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原料仓库	120 m^2	位于1楼注塑区西侧	/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放区	100 m ²	位于1楼注塑区北侧和2楼包装	/	与环评一致

				区1内		
	配件.	、半成品堆放区	50 m ²	50 m ² 位于 1 楼装配区内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00万 kw.h	区域供电	/	与环评一致
公辅		供水系统	579m³/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441.6m ³ /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达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规范	化排污口、雨污 分流管网	网,生活污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 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 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处理	打孔、抛光、 植毛粉尘	/		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登记 表一致
	废水 处理		接管至滨湖	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 运河	/	与环评一致
		随 亩 小 抻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 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楼装配区内西南角,占地5m², ",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	与环评一致
	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本项	目 1 楼平毛区西侧,占地 20m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及 桶装收集		/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登记表一致,未 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ZSJ-001~ZSJ-011	11	11	与环评一致
2	拌料机	JBJ-001、JBJ-002	2	3	+1(备用)
3	破碎机	FSJ-001、FSJ-002	2	6	+4
4	冷却塔	5T	1	1	与环评一致
5	植毛机	GSJ-235-1-001~GSJ-235-1-004、 GSJ-135-2-005、GSJ-135-1-006、 GSJ-五轴扁丝-007~GSJ-五轴扁 丝-009、GSJ-码钉-010~GSJ-码 钉-013、GSJ-014~GSJ-019、 GSJ-2-001~GSJ-2-013	30	34	+4(备用)
6	平毛机	MC041	12	17	+5 (备用)
7	平毛开花机	MC042	3	3	与环评一致
8	打孔机	MC056	1	5	+4(备用)
9	抛光机	MC06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螺丝机	MC053	1	2	+1(备用)

11	切丝机	MC057、MC058	2	3	+1(备用)
12	并线机	MC059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装袋机	MC054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高频机	MC049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热合机	MC048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流水线工作台	MC055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实际与环评对比,增加1台拌料机(备用)、4台植毛机(备用)、5台平毛机(备用)、4台打孔机(备用)、1台全自动螺丝机(备用)、1台切丝机(备用);因成品刷子规格型号不同,为满足不同产品需求,增加备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与环评对比,增加4台破碎机,4台破碎机均为小型破碎机,为注塑机的配套设备,破碎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增加1台拌料机(备用)、4台植毛机(备用)、5台平毛机(备用)、4台打孔机(备用)、1台全自动螺丝机(备用)、1台切丝机(备用),4台破碎机、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i>t</i> 7.41π	大無井八 和林	年耗量	亦ル鮭畑	
号	号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PP (聚丙烯)	颗粒状,25kg/袋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粒	颗粒状,25kg/袋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PP 丝	丝状,25kg/袋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钢丝	丝状,25kg/捆	30	30	与环评一致
5	木柄	木, 定制	100m ³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6	金属配件	金属, 定制	3	3	与环评一致
7	塑料包装袋	/	2	2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170kg/桶	0.68t/4a	0.68t/4a	与环评一致
9	机油	基础矿物油,25kg/桶	0.125	0.125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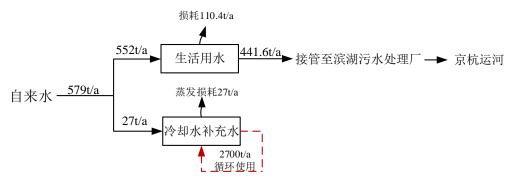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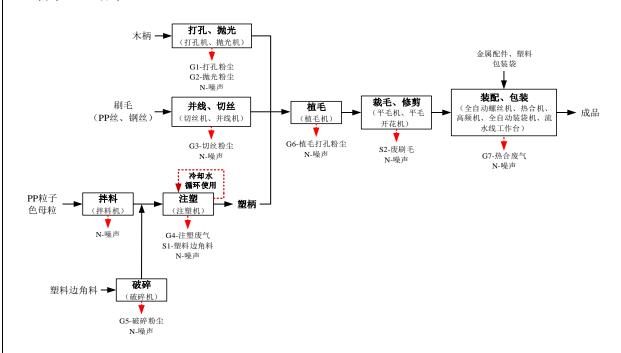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刷子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刷子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打孔、抛光:将外购的木质手柄利用打孔机在底部打孔,目的是使产品在日常使用时可以挂起存取;再利用抛光机人工对其表面进行打磨,使得木柄更加平滑整洁。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打孔粉尘 G1、抛光粉尘 G2 和噪声 N。

②并线、切丝:将外购的钢丝利用并线机由单股线根据订单需要并称多股线并裁剪出需要的长度;并将外购的 PP 丝利用切丝机裁成需要的长度。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切丝粉尘 G3 和噪声 N。

③拌料:将外购的颗粒状的聚丙烯(PP)粒子和色母粒根据比例投放在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为密闭结构,且原料均为颗粒状物质。因此无搅拌粉尘逸散。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④注塑: 部分注塑机自带烘干机,当塑料粒子暴露在空气中时会含有一定的湿度,需要使用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处理,去除粒子表面的水蒸气。

将搅拌均匀后的塑料粒子或需要烘干的塑料粒子或破碎后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采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0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物料由固体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后成型。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注塑件(塑料手柄),冷却水与注塑件不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G4、塑料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⑤破碎:将边角料(包含口水枝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后的大颗粒塑料与原料均为颗粒状。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破碎粉尘 G5 和噪声 N。

⑥植毛:本项目刷子共有 2 种,木质手柄刷子和塑料手柄刷子。将裁剪好的 PP 丝和钢丝以及加工好的塑料手柄和木质手柄通过植毛机先打孔再将刷毛植入孔中。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植毛打孔粉尘 G6 和噪声 N。

⑦裁毛、修剪:将半成品刷子通过平毛机和平毛开花机进行修剪,使刷毛表面更加平整以及使其表面呈花束状而更加美观。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废刷毛 S2 和噪声 N。

⑧装配、包装: 部分产品需要利用全自动螺丝机将其和金属配件进行组装。其他产品通过热合机、高频机、全自动装袋机和流水线工作台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热合废气 G7 和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

- (1) 废包装桶: 使用机油、废液压油产生:
- (2) 废活性炭: 使用废气处理设备产生;
- (3)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维护保养及地面清洁过程中产生;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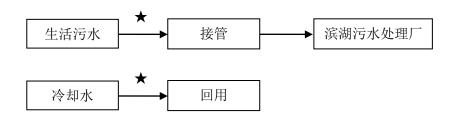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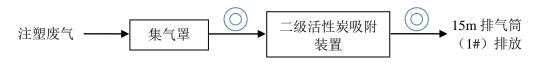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 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 评及‡	业复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 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 米高排 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孔粉尘、 抛光粉尘、植毛打孔粉尘、切丝粉尘、破碎粉尘、热合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中未进行 评价。打孔粉尘、抛光粉尘、植毛打孔粉尘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污染物 -	环评 (环评	登记表)设计	实际建设			
75条源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打孔粉尘、抛光粉尘、 植毛打孔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极少,环评中未进行评价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切丝粉尘、破碎粉尘、 执合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登记 表一致		

甲烷总烃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及环评登记表一致, 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热合废气

流水线工作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有上胶机、数控车床、风机等生产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 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治理	里措施			
噪声源名称	川仁仏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分					
	- 注塑区					
冷却塔						
空压机	车间外					
风机						
植毛机	植毛区					
平毛机	平毛区					
平毛开花机	T七区					
 抛光机		一 隔声、减震	₩17.17 .Zh			
破碎机	F11777 122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切丝机	一 切丝区					
打孔机						
并线机	并线区					
全自动螺丝机	装配区					
自动装袋机	包装区 2					
高频机						
 热合机	包装区 1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收尘: 打孔、抛光、植毛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收尘产生量为 0.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028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使用活性炭碘值 > 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2.014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1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40kg,更换周期为 15 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刷毛、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	环评 (环评登记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父 加	石你	代码	表) 产生量 (t/a)	(t/a)	环评	实际
	废刷毛	900-999-99	0.8	0.8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292-009-07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900-999-66	0.2	0.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25t/4a	0.0625t/4a		委托常州玥辉 环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31	2.417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0.02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45	3.45	环卫清运	1 = 1117.0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实际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 楼平毛区西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1 楼装配区内西南角,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

注: 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己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 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 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 于1楼装配区内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 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 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査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12MA27R9J34T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注塑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	环列	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对照		
号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 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 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增刷子生产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 质未发生变 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增大 30%及以上 的。	年产 2000 万只刷子;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 产、处置或储 存能力未增 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的。	年产 2000 万只刷子;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模	位际交替的 有人 医生物 医生物 医生物 医大大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医 医 是 医 医 是 医 医 是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卞家塘200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楼平毛区西侧,危废仓库位于1楼装配区内西南角。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注塑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与环评一致	选址不变,平 面布置未发 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 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 施)、主要原辅材料、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产品品种为刷子;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增加1台拌料机 (备用)、4台植 毛机(备用)、5 台平毛机(备用)、 4台打孔机(备	同,为满足不

		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 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用)、1 台全自动 螺丝机(备用)、1 台切丝机(备用), 4 台破碎机,不增 加原料用量,不突 破原有加工量,不 新增污染物种类及 排放量,其余与环 评一致	产效率,不增 加其他污染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有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 卸、贮存方式 未发生变化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的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内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植毛打孔 粉尘收集 进布袋除 尘装置处	与环评和环评登记 表一致	废水、废气污 染防治措施 未发生变化
9	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 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个。	/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管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的排气筒(1#)排放;未 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 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打孔粉尘、 抛光粉尘、 植毛收袋打收袋 进布装置 尘装无处 理后, 红排放。	与环评和环评登记 表一致	废气污染防 治措施和排 放方式未发 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 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 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 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 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未 发生变化

		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 硬化、防渗。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 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除外); 固体废物自 行处置方式变化,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	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 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	收尘收集 后外售综 合利用	含油劳保用品全过 程豁免,无需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 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处理措施:须认真落 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 停电,根据火灾原因、烧 停电,根据火灾原因、火 等因素迅速确定灭护时 案,避免对周围保护时龄 造成较大的影响;的运行处理装置的 造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在实,并且注意防 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 防范,在车间、仓 库等配备一定数量 的灭火器等应急物 资,已制定相应规 范制度。	事故废水暂 存能力或拦 截设施未发

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运行过程中,增加 1 台拌料机(备用)、4 台植毛机(备用)、5 台平毛机(备用)、4 台打孔机(备用)、1 台全自动螺丝机(备用)、1 台切丝机(备用);因成品刷子规格型号不同,为满足不同产品需求,增加备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设备不同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4 台破碎机,4 台破碎机均为小型破碎机,为注塑机的配套设备,破碎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打孔粉尘、抛光粉尘、植毛打孔粉尘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已申报环评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41200002349)。新增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环影分(评录境响析环摘)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需以注塑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和卞家村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	己落实。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	己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1		
按照《报告	·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 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 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二目计和理单实表出 求执"制保染排时做工、工、环中位《》的环,行同度各物放须好作在程建境,须报中各保严环同,项达。着以:项设设管你落告提项 格保"确污标同重下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打孔粉尘、抛光粉尘、植毛打孔粉尘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 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

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

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

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 地面做导流设施,

成二次污染。

(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
	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 设置。
三、本项 目 实 施 后,污染	(一)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41.6、化学需氧量≤0.2208、氨氮≤0.0199、总磷≤0.0022。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物年排放 量初步核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448。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 复要求。
定为(单 位: 吨/ 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与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竣 行政主管部 境保护设施 规定需要保 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艺或者防治 动的,应当 件。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产,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以144m ³ 计)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108	已检定
3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103/104/105/106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99	已检定
12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3	恒温恒温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农 5-3 小灰 75 米 70 位 例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	品数(个)	16	16	8	8	8
	检查数(个)	2	2	2	2	2
现场 平行	检查率(%)	12.5	12.5	25.0	25.0	25.0
. ,7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查数(个)	/	4	/	2	2
实验室 平行	检查率(%)	/	25.0	/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检查数(个)	/	/	/	2	2
加标样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七·托	检查数(个)	/	2	/	/	/
标样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	检查数(个)	/	2	2	2	2
自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

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检查数 (个)	/	
现场平行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16	
实验室平行	检查率(%)	10.3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个)	/	
加标样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 (个)	2	
松 木牛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生性/产工口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	仪器名称		昼	间	夜间		校验	
日期	及型号	编号 XS-A-120 XS-A-121 XS-A-120 XS-A-121 E准器源强为 94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判断	
2023 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5	/	/	有效	
9月11日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121		93.3				
2023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有效	
9月12日	AWA6022A 声级 校准器	XS-A-121	93.8	93.9	/	/	有双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生产废水	冷却水回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	1#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 厂界下风向3个点	3次/天,监测2天
排放	厂区内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 离地面 1.5m 以上门 窗位置 1 个点	3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噪声源	钻床、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1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年9月11日	刷子	2000 万只/年	5 万只/d	75
2023年9月12日	刷子	2000 万只/年	6 万只/d	9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平柱			ij	监测结果 (.	单位: mg/I	L)		
采样日期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23 年 月 11 日 集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6 7.6 7.6 7.6 023 年 上海 上海 白 107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2 東田值 7.6 7.6 7.6 102 長澤物 7.8 7.8 7.8 102 東西次 第四次 102 東西次 第四次 103 東京次 第四次 103 東京次 第四次 103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3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td <="" rowspan="4" td=""><td>平均值或 范围</td><td>标准 限值</td></td>	<td>平均值或 范围</td> <td>标准 限值</td>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出って		pH 值	7.6	7.6	7.6	7.6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62	69	57	61	62	500
2023 年			悬浮物	68	73	71	72	71	400
9月11日		氨氮	7.84	7.98	8.56	8.20	8.14	45	
	Н	总磷	0.79	0.76	0.79	0.77	0.78	8	
		总氮	16.1	17.1	16.4	16.5	16.5	70	
	上 江	pH 值	7.8	7.8	7.8	7.8	7.8	6.5~9.5	
		化学需氧量	70	70	65	60	66	500	
2023 年		悬浮物	107	99	105	102	103	400	
9月12日		氨氮	8.24	8.42	8.78	7.91	8.34	45	
		总磷	0.78	0.79	0.75	0.77	0.77	8	
		总氮	16.7	17.3	16.7	16.9	16.9	70	
评价结	果	生活污水排放 的浓度均符合 级标准。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Ï	<u> </u>	单位: mg/I	ر_)			
→ ← h+ ⊢ □ □ □	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冷却	pH 值	8.3	8.4	8.4	8.4	8.3~8.4	6.5~8.5		
2023年9月11日	水回	化学需氧量	10	9	9	10	10	60		
7 / 4 == 14	用水	悬浮物	15	18	14	13	15	100		
	冷却	pH 值	8.4	8.4	8.3	8.3	8.3~8.4	6.5~8.5		
2023年9月12日	水回	化学需氧量	10	9	11	7	9	60		
7/1 12 [用水	悬浮物	20	21	23	20	21	10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冷却水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企 业自定标准。									
备注	pH 值5	无量纲				·				

2、废气

1、测试工段信息

注塑工段

工段名称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FQ01

治理i 名和		二级	活性炭	设 附装置	置排气筒	笥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159			0.159
2、监治	测结果										
						监测结果					
测点	4_4 655	-E []	单	标准	2023	3年9月	11 日	20	023年9月	12 日	/
位置	测试	坝日	位	限值	第一次 13:35~ 14:35	第二次 14:40~ 15:40		~ 13:05~	~ 14:10~		均值
FQ01	废气 流		m³/h (标态)	/	8300	8482	855		8531	8758	8560
排气 筒进	非甲烷 排放		mg/m³ (标态)	/	3.84	3.85	3.85	3.86	3.85	3.86	3.852
П	非甲烷 排放		kg/h	/	0.032	0.033	0.03	3 0.034	0.033	0.034	0.033
FQ01	废气 流	量	m³/h (标态)	/	9149	8888	9183	3 8999	8951	8970	9023
排气 筒出	排放	浓度	mg/m³ (标态)	≤60	1.18	1.23	1.21	1.18	1.21	1.18	1.198
П	非甲烷 排放		kg/h	/	0.011	0.011	0.01	1 0.011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	总烃去	除率	%	/	69.3%	68.1%	68.69	% 69.4%	68.6%	69.4%	68.9%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8.1%~69.4%,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要求。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④本次验收年申报产品量约 21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29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4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衣 7-5)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	11 日			
		检测地点		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99:40~10:40	第二次 10:45~11:45	第三次 11:50~12:50	限值	
	上风向	上风向 G1	1.06	1.08	1.05	/	
		下风向 G2	1.44	1.44	1.4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 G3	1.27	1.25	1.28	_1	
(mg/m/	下风向	下风向 G4	1.33	1.35	1.37	≤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8			
	上风向	上风向 G1	0.209	0.197	0.20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下风向 G2	0.237	0.253	0.277	≤1.0	
	不可点	下风向 G3	0.265	0.296	0.251		
	下风向	下风向 G4	0.261	0.257	0.29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	12 日			
		检测地点		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00~10:00	第二次 10:05~11:05	第三次 11:10~12:10	限值	
	上风向	上风向 G1	1.06	1.10	1.06	/	
		下风向 G2	1.44	1.47	1.4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下风向	下风向 G3	1.27	1.25	1.28	_1	
(IIIg) III)	I V(III)	下风向 G4	1.36	1.36	1.38	≤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8			
	上风向	上风向 G1	0.199	0.188	0.195	/	
V. El Seneralis de		下风向 G2	0.251	0.272	0.3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大 园 向	下风向 G3	0.235	0.269	0.267	≤1.0	
\ <u>\</u>	下风向	下风向 G4	0.248	0.243	0.235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11		1	
评价结果		则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b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颗 GB 31572-2015				

		表 7-6 厂	—————————————————————————————————————	 结果			
公林口和		사기나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非	甲烷总烃(mg/m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40~10:40	第二次 10:45~11:45	第三次 11:50~12:50		
			1.17	1.18	1.16		
		(单次值)	1.16	1.17	1.16		
2023 年			1.19	1.19	1.15		
9月11日			1.21	1.18	1.16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18	1.18	1.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1			
	厂区内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车间外 G 5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00~10:00	第二次 10:05~11:05	第三次 11:10~12:10		
			1.18	1.21	1.16		
		(1.19	1.20	1.16		
2023 年		(単次值)	1.18	1.18	1.15		
9月12日			1.18	1.16	1.16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18	1.19	1.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1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12 1-1	(外少奴	处 权		
检测日期	20	23年9月11日	3	20	023年9月12	日
采样频次及时 间段	第一次 09:40~10:40	第二次 10:45~11:45	第三次 11:50~12:50	第一次 09:00~10:00	第二次 10:05~11:05	第三次 11:10~12:10
天气	晴	晴	晴	阴	阴	阴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m/s)	1.5	1.6	1.4	1.3	1.5	1.3
气温(℃)	28.8	29.8	30.0	24.3	25.0	26.6
气压 (KPa)	100.8	100.7	100.6	101.0	100.9	100.8
湿度(%RH)	54	52	57	59	57	54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9。

		き 7-8 噪声	监测结员	——— 果						
检测日期		2	023年9	月 11 日	1					
LA NEIL III A	检测日期及	b 时段		检测纟	吉果	参考限值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	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4:25~14:30	30 /		5.2	/					
Z2 南厂界外 1m	14:38~14:43	/	56	5.0	/		,			
Z3 西厂界外 1m	14:52~14:57	/	55.1		/	_ ≤60	/			
Z4 北厂界外 1m	15:05~15:10	/	57	7.2	/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 F />	检测日期及	好段	检测结果		吉果	参考	限值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	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3:05~13:10	/	/ 56.2		/					
Z2 南厂界外 1m	13:17~13:22	/	57	'.5	/	-/60	,			
Z3 西厂界外 1m	13:31~13:36	/	55	5.4	/	≤60	/			
Z4 北厂界外 1m	13:45~13:50	/	57	'.3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	上厂界环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0								
	表 7-	9 噪声检测	「气象参	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3年9月11日	昼间	晴	晴		东北		5			
2023年9月12日	昼间	阴	阴		东北		4			
备注	备注 ①噪声源为 77.9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一般固废	废刷毛	900-999-99	0.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292-009-07	1.5			
	收尘	900-999-66	0.2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25t/4a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17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45	77.工程/包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 == (4)(4)(4)(4)(4)(4)(4)(4)(4)(4)(4)(4)(4)(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48	0.0297	符合								
	接管量	441.6	406.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208	0.2208 0.026									
応ず	悬浮物	0.1766	0.0354	符合								
废水	氨氮	0.0199	0.0033	符合								
	总磷	0.0022	0.0003	符合								
	总氮	0.0309	0.006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	零排放	符合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等	环评及批复确定;										

备注

-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508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6.4t/a;
- ③本项目年工作300天,9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为27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下家塘 200 号,占地面积 2409.5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131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竣工,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年9月,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年9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经检测,冷却水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孔粉尘、抛光粉尘、植毛打孔 粉尘、切丝粉尘、破碎粉尘、热合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未进行评价。打孔粉尘、抛光 粉尘、植毛打孔粉尘收集进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刷毛、废包装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 楼平毛区西侧,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1 楼装配区内西南角,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1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注塑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刷子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通诚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00	0万只刷子项目	l			项目代码	2301-320412-89-03-72696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沿家塘200号						
	行业类别	C2929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刷子200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刷子2000万只/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7-2-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4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7R9J34T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作时间 27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通诚	工具有[灵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7R9J34T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11日~12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1	/	406.4	441.6	1	/	/	1	/
		化学需氧量	/	64	500	1	/	0.0260	0.2208	/	/	1	/	/
污染 物排	生活	悬浮物	1	87	400	1	/	0.0354	0.1766	1	1	1	/	/
放达标与	废水	氨氮	1	8.24	45	1	/	0.0033	0.0199	1	1	1	/	/
总量 控制		总磷	1	0.775	8	1	/	0.0003	0.0022	1	1	1	/	/
(工		总氮	/	16.7	70	/	/	0.0068	0.0309	1	/	1	/	/
设项目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	/	/	/	/	0.0297	0.0448	/	/	/	/	/
填)	J	业固体废物	1	/	/	1	/	1	/	1	1	1	1	/
	与项目	有 /	1	/	/	1	/	/	/	1	1	/	/	/
	关的其 特征污	他 /	1	/	/	1	/	/	/	1	1	1	/	/
	物	/	1	1	1	1	1	1	1	1	/	/	1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现场照片

附件13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15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